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581431262024109201

采购单位（甲方）：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中心卫生院

供货商（乙方）：新疆岳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岳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岳普湖县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无型号 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	1	套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视为不履行本合同。

4、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管甲方污水处理站前，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2）、维护保养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进行检修；

3）、污水处理站的设备如果出现故障确需重新更换的，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予以确认，更换设备所需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4）、对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提供协助；

5）、本合同期内甲方在未取得乙方同意情况下，不得私自操作设备，如需断电请先与乙方沟通。如甲方未按约定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维护保养期内易损件（如MBR膜、电气设备等）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设备主体外框由乙方负责维护。

5、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管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设备常规检查，如发现应添加或更换68#液压油及其他零部件等，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物料清单，甲方购买且物料到场后通知乙方；

2）、乙方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确保水质排放达标，如环保部门抽检不达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甲方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时2小时内到达），进行排除故障，直到恢复正常运行；

4）、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对设备作一次全面的检查，以保证设备来年正常的运行。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 /

4、交货方式： /

5、收货人：[阿不都热合曼·阿不都克力木](#)；联系方式：[13899183400](#)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巴扎北区007号](#)

7、 /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响应， /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单方中止合同或造成重大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超过30日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维护保养费，视为不履行本合同，因甲方违约造成设备故障，乙方概不负责。

4)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岳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岳普湖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生效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5、维护保养费用

维护项目	工时		含税金额（元）
清洁、消毒助剂	1000元/吨	0.11吨/年	110
有机酸分解剂	1000元/吨	0.11吨/年	110
MBR膜清洗	3人*1天*180元/天	2次/年	1080
反冲洗	2人*0.5天*180元/天	30次/年	5400
日常维护、保养	110元/次	30次/年	3300

费用合计：¥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注：1、以上为正常条件下设备维护费用；

2、如遇设备出现故障需重新更换部件等，按实际发生情况，费用需另行追加计算；

3、此报价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文化
中路支行

账号: 3053260104000072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